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7]005388 号）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4,471,063.9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,589,488.6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687,907.85 元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68,790.79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,968,198.82 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,040,191,731.82 元。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,180,1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